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2-073

项目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8号楼(原区纪委办案点)

学生宿舍改造

采购人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规 格 |
|----|---|
| 1 | 项目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8 号楼（原区纪委办案点）学生宿舍改造 项目编号：CWZ2022-073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上开工之日起计算，2022 年 8 月 10 日之前须竣工交付。） |
| 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
| 3 |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联系人：刘权 电话：0519-86508336 标前答疑：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 18:00 时前将相关疑问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 |
| 4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人：杨畅 联系电话：15651683629 |
| 5 | 磋商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6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7 | 磋商报价次数：2 次 |
| 8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 9 | 本项目属于 <u>工程</u> 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
| 10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标准的 80%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3 |
| 第一章 总 则 | 6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10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10 |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 13 |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134 |
| 第六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20 |
| 第七章合同条款 | 22 |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28 |
| 第九章 格式附表 | 3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8 号楼（原区纪委办案点）学生宿舍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02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2-073

项目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8 号楼（原区纪委办案点）学生宿舍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 万元

最高限价：94 万元

采购需求：8 号楼学生宿舍改造施工，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上开工之日起计算，2022 年 8 月 10 日之前须竣工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原件（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如有授权）身份证复印件
-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6月13日18:00（北京时间）前发送至邮箱（1518236577@qq.com）。

4. 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2），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28 号

联 系 人：刘权

联系方式：0519-86508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畅

电 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响应人全称（公章）: | |
|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
|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 时间: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p>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8 号楼（原区纪委办案点）学生宿舍改造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最终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工期和质量，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函。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有效资质证书。

*7、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供应商为其缴纳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连续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供应商简介

2、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3、服务承诺书

*4、偏离表

5、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6、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含PDF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 月 日。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综合单价计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磋商报价文件。

2、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4、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清单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首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一、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前附表

二、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三、磋商仪式

-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2、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四、磋商小组

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五、评审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响应人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

全的；

6、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

14、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6、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无效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代理机构将中标（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无效响应。**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一、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

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十三、响应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7) 质疑函格式请到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
-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不予受理。

十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

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拟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8 号楼（原区纪委办案点）学生宿舍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工期：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上开工之日起计算，2022 年 8 月 10 日之前须竣工交付。）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施工质保期贰年，其中防水质保期伍年，免费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5%，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

3、余款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另附）

四、项目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施工图及相关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

2、供应商应到施工现场认真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采购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磋商最终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并应当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的要求，将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4、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室内空气检测，每栋每层至少设置一个检测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五、项目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材料均须附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试验（调试）报告等必要材料，经双方检验，采购人认可，并经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

2、品质说明：

（1）必须保证所有设备、材料及配件是优质品，且完全与响应文件所述的产地、品

牌、质量、和性能相符，相关施工工艺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如是国内企业或国内合资企业生产制造的，在交货时应提供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如是国外生产制造的，在交货时应提供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和商检证明。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

3、施工、安装要求：

(1) 设备、器材安装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在保证其技术性能指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安装施工开始前，应将安装方案报监理、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如未经与相关施工单位协商，擅自安装，不仅需按采购人裁定的方案进行返工，且损失自负。

(3) 安装前对预埋件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派员进行线路敷设及安装。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经验丰富的人员。

(4) 安装进度必须保证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接受监理单位（采购人选定）对系统工程的管理管理与监督，每周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汇报工程的进展情况。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重大问题应同时向采购人报告）。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认可。

4、符合采购人的项目需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5、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

六、备注：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签订地点：_____

供应商（以下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幼儿师范学校8号楼（原区纪委办案点）学生宿舍改造

1.2 工程地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内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45日历天。（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上开工之日起计算，2022年8月10日之前须竣工交付。）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委托_____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并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8 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次 1 千元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9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罚款不返还。若乙方拒缴罚款，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3.11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2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工期延误1-5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5天以上，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天的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本合同价款3%。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其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所有单价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6.2 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1）成交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 成交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 由乙方参照相似的成交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 报甲方或跟踪审计, 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 若报价有不同单价, 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3)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 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6.3 关于结算审计的约定:

(1) 审计核减率 10%以下, 施工单位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2) 审计核减率 10%-20%, 施工单位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3) 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 施工单位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 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6.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10%支付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5%, 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

3、余款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实施, 否则不予结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更超过 10%, 由受益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的要求。若因工程量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增加, 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 10 日内提出工程量变更及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意见,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否则可认定为变更增加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不需对此变更价款进行调整。工程量变更导致工程价款的减少, 由审计结算时提出, 交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并进行调整。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如有必要, 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 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 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 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 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 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 结

算时不作调整。

6.11 甲方委托相关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室内空气检测，每栋每层至少设置一个检测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实支付，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拟采用甲方备选品牌以外的产品，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方可使用。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成交金额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

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施工保修期为 2 年，防水保修期 5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第八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评审因素 | 评审项目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15分) | 最终磋商报价 | 15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 15% * 100。 |
| 商务部分 (31分) | 供应商业绩 | 15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揽的已完工的同类型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认证证书 | 6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人员配置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 | | 6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质检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 注：同一人员、同一证书限评1次，本项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2022年3月 |

| | | | |
|---------------|---------|----|---|
| | | | 至 2022 年 5 月份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54分) | 施工方案 | 10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等。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8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进度保证措施 | 8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响应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格式不限）。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的，得 8 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材、机安排 | 6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 6 分；人员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较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文明施工 | 6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重难点解决方案 | 6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少于 2 条）。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 6 分；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少于 2 条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1 | 供应商承诺在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 防疫措施 | 3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防疫措施（不少于 3 条），措施完善，可行性高，贴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措施较完善、可行，贴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少于 3 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陈述 | 6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陈述技术标的主要内容、项目的工作策划、思路、防疫措施等。思路清晰，对项目理解深入，措施完善的得 6 分，思路较清晰，对项目理解较深入，措施可行的得 |

| | | |
|--|--|--|
| | | 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未陈述的不得分(按签到顺序陈述，限时3分钟，超时酌情扣分) |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截止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至磋商现场核查。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第九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响应函

致：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CWZ2022-073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承诺：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 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8.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1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4. 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CWZ2022-073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 小写：¥_____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量保修期 | _____年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 商 总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磋商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其
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 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附件七: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章节序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年度 | 项目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